

#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05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上风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莆田平海海上风电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莆田平海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
- 2.招标编号:PHWFD-III-ZB-009
- 3.中标产品:35kV、220V光电复合海缆、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及附件
- 4.中标金额:37,300万元人民币

莆田平海海上风电场位于莆田市秀屿区平海湾内,西邻湄屿半岛,北临南日岛,西南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介绍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股票(股票代码:002166)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月23日及2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生重大舆情或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20-008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舜禹”)持有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2,73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质押前,卧龙舜禹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3%,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质押后,卧龙舜禹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6%,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卧龙舜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7%,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接到股东卧龙舜禹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3.股东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卧龙舜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卧龙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卧龙控股、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信合伙”)及陈建成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卧龙舜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比例
卧龙舜禹	422,738,480	32.49%	20,000,000	4.73%	9.46%	3.07%	0	0	0	0
陈建成	21,149,866	1.63%	7,800,000	36.88%	3.67%	0	0	0	0	0
陈忠信	3,533,200	0.27%	0	0	0%	0.0%	0	0	0	0
合计	616,104,197	47.27%	27,800,000	47.80%	7.77%	3.67%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20-016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月26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对《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二)本次会议对《关于豁免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公司捐款人民币9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并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捐款有关的各项事宜。

本次会议捐款人民币900万元,连同员工捐款人民币100万元合计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将共同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2020年02月07日延期至2020年02月10日,现场会议地点由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47号楼。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02月03日。

2.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了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请各位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2月07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2月07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2月07日:15-15:00。
- 3.股权登记日期:2020年02月03日。
-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的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配合本次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网络投票正常举行,公司原定于2020年02月0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02月10日召开,现场会议地点由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47号楼。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2月10日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2月10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2月10日:15-15:00。
- 3.股权登记日期:2020年02月03日。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47号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决议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附件: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20年02月1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2月10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2月10日:15-15:00。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02月03日

6.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02月0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3)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47号楼

授权委托书 持股数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0年0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授权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是否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田书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68,96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3%)的股东田书彦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3,9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4%(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书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田书彦	无	68,966,194	5.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份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本人持股比例
田书彦	3,900,000	0.74%	12.90%

前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含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专户增持股份)

注: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田书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田书彦在IPO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没有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经营任何对以岭药业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与以岭药业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竞争行为,从而确保避免对以岭药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截至本公告日,田书彦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 1.田书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1.田书彦承诺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

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减持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可能由于股东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田书彦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田书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代码“002603”(股票代码“00260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2020年1月2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公司专利中药产品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为医学观察期推荐用药。此外,连花清瘟胶囊/颗粒也被山东、浙江、河北、上海、北京等多个省市发布的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方案或诊疗方案推荐。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期未发生或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20-007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重要信息。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整体审计效率的需求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董事会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2020-010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2月20日 14:00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楼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0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15:00起至2020年2月20日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一)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它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15:00至2020年2月20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进行投票。

(二)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与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股东大会投票指南-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链接,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85085了解更多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8	宜华生活	2020/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在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楼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0年2月14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54-85100989

(2)传真:0754-85100797

(3)联系人:刘伟强、陈薇薇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两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